

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刪除)</p>	<p>第十五條 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為監督受託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應以盲績效監測檢體實施測試。</p> <p>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送往受託檢驗機構檢驗之檢體，前三個月必須包括占總檢體數百分之三以上之盲績效監測檢體；三個月後送驗之檢體必須包括百分之一以上之盲績效監測檢體。</p> <p>盲績效監測檢體，其中百分之八十應為陰性檢體，百分之二十應為陽性檢體。陽性尿液檢體以待測藥物為主；待測藥物濃度應介於閾值之一點五倍至二倍之間，且其結果判定以陽性及陰性為主。</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辦法係規範警察機關及執行保護管束者，採驗尿液之對象、頻率、採驗處所、強制採驗、遵守事項、採尿程序等事項；至屬於尿液檢體檢驗品質監測及認證部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係授權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認證辦法)，原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檢驗機構(以下簡稱委驗機構)送往檢驗機構之尿液檢體，應包括占總檢體數百分之五以上之盲績效監測檢體。」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盲績效監測檢體，應包括約百分之八十之陰性檢體，其餘為陽性檢體，且陽性檢體以待測藥物為主；其監測，以定性結果判定之。」上述規定，已提高認證標準規範，本條規範之尿</p>

		<p>液檢驗認證標準，易滋生實務依循困擾，爰予刪除，未來尿液檢驗認證標準回歸適用認證辦法，不另於本辦法規範。</p>
<p>第十六條 (刪除)</p>	<p>第十六條 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發現盲績效監測檢體有偽陽性結果時，除警察機關應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執行保護管束者應通知高等檢察署外，並應通知受託檢驗機構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處理。</p> <p>受託檢驗機構接獲前項通知時，應查明原因，並以書面函復。偽陽性結果係因檢驗技術或方法失誤所致者，應將該批尿液檢體全部重新檢驗。</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亦屬於尿液採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之範圍，認證辦法第十八條前段規定「委驗機構發現盲績效監測結果有錯誤時，應通知檢驗機構及執行機關。」已包括本條第一項通知受託檢驗機構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情形；認證辦法第十八條後段規定「檢驗機構應於接獲通知十日內，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說明理由。」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檢驗機構經實地評鑑、績效監測、盲績效監測發現有缺失者，執行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前項改善內容，應包括缺失說明、矯正及預防措施；其缺失為檢驗技術或方法失誤者，應將原執行績效監測或盲績效監測結果有缺失之檢體批次，重新檢驗。」較本條第二項為更周延之規範，本條復同規範尿液檢驗認證問題之處理，易滋</p>

		<p>生實務依循困擾，爰予刪除，未來尿液檢驗認證問題之處理回歸適用認證辦法，不另於本辦法規範，俾利實務有所依循。</p>
--	--	--